

## 會議程序

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曾信超校長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1. 管考事項追蹤。
2. 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 討論事項

1. 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廠商出入管理要點。
2.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工讀及實習要點。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散會)

##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研發處	「各系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蹤表」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3.16 列入管考)	每月底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產學合作計劃、企業深耕完成比例、院系證照績效。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曾信超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昨天參加台北市家長會長交接，現場都是台北市各校家長會長，把握招生機會。</li> <li>2. 恭喜敏實科技大學在大家的努力，成果都慢慢出來，知名度也都有在提升。</li> <li>3. 接下來最重要的就是招生，我們一定要招好招滿。招生分兩區塊，一個是國內一個是國外，我們都要全力以赴。僑生專班的申請我們也要注意，要把握申請，我們可以去緬甸招生。</li> <li>4. 宜櫻有募得一批蘭花，可以綁在校園的樹上，美化校園。我們另外也跟縣府要了一些植栽，這些都可以美化學校。</li> <li>5. 校園的桂花及梅子都非常好，大家要好好珍惜取用。</li> <li>6. 四台自駕車已進到校園，接下來的規畫要再加緊速度落實。</li> <li>7. 圖書館頂樓變壓器散熱，一整年都在運轉，後來發現散熱器線路裝反了，出風口的問題要改善。</li> <li>8. 學校的禮品都屬於學校的，不是個人資產，都要如實以報，要分給誰也要經過校長同意，不是任意發放，都要控管。</li> <li>9. 這週每人都要交參與計畫，下週要交一個 page 報告。</li> <li>10. 這學期例會規劃除了資安訓練每年安排三小時，老師的計畫項目報告也要排入。</li> </ol>	
王慧君 副校長兼 校際合作室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13 感謝校長參與台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活動，洽談 1)2/23 家長會聯會參訪本校的行程；2)規劃 3 月份與台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共同辦理『技職的未來不是夢-捷克布拉格實習分享暨學習檔案製作分享會』；3)4 月份家長會企劃學生參訪活動</li> <li>2. 蒐集整理全台中職學校有對應本校招生系科的資料，目前已寄發本校宣傳海報及各系 DM 給花、東、宜蘭等共 21 所學校。</li> <li>3. FB 的定期更新、校網首頁的更新、學校新 LOGO 在 PPT 學校校網及 LINE 群組的更新、世界高中合作廣告的設計完成 112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課程』招生規定辦法已於時限內送出</li> <li>4. 家長群組中有關提問獎學金相關事宜的處理，另外家長談到學生中午用餐無固定教室的部分，請教務觸及總務處協助(家長:學生都沒有固定班級教室可以用午餐，每天都像難民一樣找地方吃午餐)</li> <li>5. 完成 112 學年度早鳥單的規劃(新增人工智慧工程學位學程(日間)、智慧製造工程與智慧車輛系(進修))</li> <li>6. 2 月 3 日拜會竹北高中-陳校長、商經科梁主任、資訊科林主任，五月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可入班，兩位科主任協助詢問:資訊科、商經科有無「協同教學、模擬面試、演講」等計劃。</li> <li>7. 2 月 8 日拜會仰德高中-甘能賓校長、餐飲科黃暄雯主任可於 5 月份統測後安排來校參訪體驗 AI 餐飲(有要求要看 4 年的課程規劃表)，入班宣導部分則是 4 月份。</li> <li>8. 2 月 8 日與李培育主任到新竹高商拜會劉主任與實用技能班和教務處主任（學生統測結束後可入班，5/17（三）已安排實用技能班三班來我校參訪。</li> <li>9. 3 月 7 日 14：00~的招生專業化經驗分享與座談各單位決定出席人員，將另行通知。</li> <li>10. 安排完成 111-2 磐石高中特色社團三系一學程相關事宜。</li> </ol>	

11. 完成 112 學年度三系一學程「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相關填報事宜。
12. 擬定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相關紀錄規則。
13. 完成第二期選才專案計畫書，預計 2/17(五)前寄出，最慢 2/28(二)前要寄送至總辦。
14. 2/28(二)前完成 112 年 3 月 7 日 14:00「招生專業化經驗分享與座談」相關資料。
15. 與工讀生修改「聊天機器人」。
16. 2/24(五)前完成「112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填報。
17. 規劃招生的教育訓練。
18. 證照獎學金檢討事宜

108~111 獎學金制度審議

9 <sup>+</sup>	A <sup>+</sup>	證照獎學金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管相關丙級證照一張 <sup>+</sup>	10 萬 <sup>+</sup> (每期 12,500 元) <sup>+</sup>	8 學期 <sup>+</sup>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sup>+</sup>	108.6.25 日 招生會議 通過 <sup>+</sup>
				工管相關丙級證照二張 <sup>+</sup>	20 萬 <sup>+</sup> (每期 25,000 元) <sup>+</sup>			
				工管相關乙級證照一張 <sup>+</sup>	30 萬 <sup>+</sup> (每期 37,500 元) <sup>+</sup>			
				工管相關乙級證照二張 <sup>+</sup>	40 萬 <sup>+</sup>			
				工管相關甲級證照一張 <sup>+</sup>	(每期 50,000 元) <sup>+</sup>			
				餐飲相關丙級證照二張 <sup>+</sup>	10 萬 <sup>+</sup> (每期 12,500 元) <sup>+</sup>			
			二場國內餐飲相關競賽前三名 <sup>+</sup>	20 萬 <sup>+</sup> (每期 25,000 元) <sup>+</sup>				
			餐飲相關丙級證照三張 <sup>+</sup>	30 萬 <sup>+</sup> (每期 37,500 元) <sup>+</sup>				
			三場國內餐飲相關競賽前三名 <sup>+</sup>	40 萬 <sup>+</sup> (每期 50,000 元) <sup>+</sup>				
			二場國外餐飲相關競賽前三名 <sup>+</sup>					
			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 <sup>+</sup>					
			一場國外世廚認證餐飲相關競賽前三名 <sup>+</sup>					
			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二張 <sup>+</sup>					
			二場國外世廚認證餐飲相關競賽前三名 <sup>+</sup>					
技藝競賽、技能競賽前三名或金手盃 <sup>+</sup>								

108 大學部證照獎學金辦法

5 <sup>+</sup>	A <sup>+</sup>	證照獎學金	餐飲管理系 <sup>7</sup>	1.餐飲相關丙級證照二張 <sup>4+</sup>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 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sup>4+</sup>	8 萬 <sup>4+</sup> (每期 16,000 元)	5 學期 <sup>3</sup>	餐飲管理系 <sup>4</sup>	日間部轉系時需依轉至科系證照獎勵辦法辦理。 <sup>7</sup>
				1.商業類技藝競賽優勝 <sup>4+</sup>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 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sup>4+</sup>	12 萬 <sup>4+</sup> (每期 24,000 元)			
				1.餐飲相關丙級證照三張以上 <sup>4+</sup>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 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sup>4+</sup>	20 萬 <sup>4+</sup> (每期 40,000 元)			
				1.一場國外競賽(世廚賽)前三名 <sup>4+</sup>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 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sup>4+</sup>				
1.商業類技藝競賽金手獎 <sup>4+</sup>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 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sup>4+</sup>								
1.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以上 <sup>4+</sup>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 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sup>4+</sup>								
1.二場國外競賽(世廚賽)前三名 <sup>4+</sup>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 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sup>4+</sup>								
1.商業類技藝競賽前三名 <sup>4+</sup>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 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sup>4+</sup>								
1.技能競賽分區賽前三名 <sup>4+</sup>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 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sup>4+</sup>								
項次	獎助學制	獎助類別 <sup>3</sup>	獎助資格 <sup>3</sup>	分發 <sup>4</sup> 期數 <sup>3</sup>	審查單位 <sup>3</sup>	備註 <sup>3</sup>		
		智慧製造工程系 <sup>7</sup>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sup>7</sup>	1.相關丙級證照二張 <sup>4+</sup>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 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sup>4+</sup>	8 萬 <sup>4+</sup> (每期 16,000 元)	5 學期 <sup>3</sup>	智慧製造工程系 <sup>4</sup>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sup>3</sup>		
			1.相關乙級證照一張以上 <sup>4+</sup>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 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sup>4+</sup>	10 萬 <sup>4+</sup> (每期 20,000 元)				

109 大學部證照獎學金辦法

111 學年度證照發放

108 證照獎學金 第 7 期-共 8 期合計 212,500 元。  
 109 證照獎學金 第 5 期-共 5 期合計 508,000 元。  
 110 證照獎學金 第 3 期-共 5 期合計 180,000 元。  
 111 證照獎學金 第 1 期-共 5 期:證照類 100,000 元、  
 全國技藝競賽類 16,000 元。(“智工一 張正昇”同  
 學持有證照為:美國數學能力認證，並不符合”全國  
 技藝競賽類發放新台幣 60,000”證照發放規定，因  
 此經鈞長裁示酌量核發新台幣 20,000，並分五期發  
 放，一期發放新台幣 4,000)

侯光煦院長  
兼主任秘書

秘書室

1. 天下雜誌採訪學校，預計於開學週蒞校拍攝各系實驗室(有學生或老師操作畫面);請智車系、智工系及餐飲系配合安排;時間再另行通知!
2. 本學期將修改組織規程，請各單位先行檢視組織規程是否有需要修改之處。

林文燦  
院長

智車系務報告

1. 支援內思高中授課
2. 支援光復中學授課
3. 支援磐石中學技專端特色社社團活動
4. 02/09 全系參與策略會議


	<p><b>智工系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磐石高中本學期夜間多元學習課程授課。</li> <li>2. 完成 112 學年度專案選才入學資料填報。</li> <li>3. 2/14 大河科技來校洽談合作計畫。</li> <li>4. 2/15 拓緯實業寒假工讀學生校外訪視。</li> </ol> <p><b>人工智慧系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人工智慧學程給技高生甄選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li> <li>2. 安排規劃本學期(2/24 開始)至磐石高中社團上課內容</li> <li>3. 2/8 隨王副拜訪新竹高商校長</li> </ol> <p><b>院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週一開院教評會。</li> <li>2. 智慧農場建立智慧澆梅園監視器已修理好。</li> <li>3. 參加策略會議。</li> <li>4. ESG 實驗室，趙中興老師協助整理碳中和教室。</li> <li>5. 半導體封裝製程與設備實務教師產業研習第一梯結訓，共有 5 位。</li> </ol>																							
侯光照 院長	<p><b>餐飲系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3 收到新竹喜來登飯店人事部告知將和 112 年新班做產學合作。</li> <li>2. 2/7 收到研發處消息，臺北老爺酒店確認將和敏實簽研究計劃案。</li> <li>3. 3/10 餐飲系將到自強國中入班宣導。</li> <li>4. 安排到世界高中咖啡社團六次，時間安排 3/3、3/17、3/31、4/14、4/28、5/12、5/26 以飲調活動為主。</li> <li>5. 5/22 新竹市育賢國中-入班宣導，宣導五專部。</li> <li>6. 安排到磐石中學社團六次，時間安排 2/24、3/3、3/10、3/31、4/14、5/19 以西餐和異國料理為主。</li> </ol> <p><b>院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餐飲系林宜慧老師預定本週三及週四帶領學生參加台北市烘焙比賽。</li> <li>2. 本院及餐飲系預定於 2 月 15 日召開系/院教評會，審查兼任教師資格。</li> <li>3. 本院所屬餐飲系教師預定於本周四前完成未來發展的專題項目議題擬定。</li> </ol>																							
教務處 許耀文 教務長	<p><b>綜合業務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度獎補助 1/19 已核定第 1 期經費共計新臺幣 262 萬 5,000 元，2/24 前函報教育部。</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608 1129 2056"> <thead> <tr> <th></th> <th>優先序</th> <th>項目名稱</th> <th>請購單位</th> <th>經費來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表 11 教學研究設備</td> <td>3</td> <td>檢測站自動化整合系統</td> <td>人工智慧</td> <td>補助款</td> </tr> <tr> <td>4</td> <td>程式邏輯控制實驗器</td> <td>智工</td> <td>補助款</td> </tr> <tr> <td>5</td> <td>智慧型網路控制器</td> <td>智工</td> <td>補助款</td> </tr> <tr> <td>6</td> <td>HMI 人機介面訓練設備</td> <td>智工</td> <td>自籌</td> </tr> </tbody> </table>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請購單位	經費來源	表 11 教學研究設備	3	檢測站自動化整合系統	人工智慧	補助款	4	程式邏輯控制實驗器	智工	補助款	5	智慧型網路控制器	智工	補助款	6	HMI 人機介面訓練設備	智工	自籌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請購單位	經費來源																				
表 11 教學研究設備	3	檢測站自動化整合系統	人工智慧	補助款																				
	4	程式邏輯控制實驗器	智工	補助款																				
	5	智慧型網路控制器	智工	補助款																				
	6	HMI 人機介面訓練設備	智工	自籌																				

	7	AI 運算伺服器	智車	補助款	
	8	示波器	智車	補助款	
	9	分析軟體	智車	補助款	
	10	雲端及共享廚房	餐飲	補助款	
	11	圖像傳輸系統(接收端)	智工	補助款	
	15	商務投影機	智工	自籌	
	19	筆記型電腦	人工智慧	自籌	
表 13 圖書期刊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請購單位	經費來源	
	1	中文圖書	圖書館	補助款	
表 14 學生事務及 輔導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請購單位	經費來源	
	1	雙門冰箱	學務處	自籌	
	2	行動式點歌機	學務處	自成	
	3	手提式擴音機	學務處	補助款	
表 15 其他項目	優先序	設備類別	項目名稱	請購單位	經費來源
	1	校園安全	監視系統	學務處	補助款

### 教學發展中心

- 感謝全體同仁協助，111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111 年經費結報作業須於 2/24 前發文教育部，近日將完成作業，相關檢討另於高教管考會議中進行。新年度高教(第二期)因經費尚未核定(目前已知第 1 期補助經費新臺幣 156 萬元)，教發將先行依重要的例行課程、項目先行安排，近日將公告老師們勾選。
- 教育部 2/10 來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簡報審查日期為 112/3/17 上午 10 時 50 分[台評會]，本校 3 月 10 日前須將簡報與待釐清事項回復說明表上傳含紙本寄(送)達相關檔案。
-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改進教學之丁種獎勵於即日起-2/24 開放申請[111-2]，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每案補助 2 點（每人限提一件）。另，通過計畫案者，由 111 高教深耕計畫酌量補助材料費 6,000 元，相關表單請於教發網頁下載。
  - 申請時間：即日起~2/24。
  - 身份：專任教師。
  - 審查方式：由教發中心聘請校外審查委員審查。
  - 申請規定：繳交教學計畫申請表（含預算表），於當學期須開放觀課查核，並於學期末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



	<p>4. 新學期 111-2 有錄製數位教材的老師，敬請於 2/24 前填寫相關表單 (<a href="https://forms.gle/bLE646KkfWuU1hXT9">https://forms.gle/bLE646KkfWuU1hXT9</a>)，並將教材上傳至 Moodle 中，以做為 111 學年度教學績效(項次 A12)開發影音教材之加分依據。另外，有需使用 Moodle 開設課程的老師，請至 Moodle 平台開課，課程格式請依「年度學期 / 課名 / 班級 (老師姓名)」為命名依據。Ex：111-2 人因工程-工二 A(許耀文)。</p> <p>5. 2/15(三)上午 10：00~12：00 在仁 25 舉辦 STEM 整合教學之研習活動，邀請執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主任林坤誼教授進行分享。</p>  <p>通識教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 東南亞語言計畫已進行最後結算階段，111-2 將繼續申請該計畫供通識課程相關活動經費運用。</li> <li>本週協助學生進行紙本加退選。</li> </ol>	
<p>學務處 熊雅意 學務長</p>	<p>生活事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2 學期住宿生入宿時間訂於 112 年 2 月 18、19 日兩日。</li> <li>111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一完善就學機制計畫結報與 112 年度計畫申請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申請金額 102 萬。</li> <li>111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二原資中心計畫結報與 112 年度計畫申請已於 1 月 5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申請金額 82 萬。</li> <li>111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計畫結案合併 112 年度補助款計畫申請表已於 1 月 13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來文公告 112 年度補助款申請概算為\$571,610 元。</li> <li>2/24(五)前完成函報教育部 111 年度學輔創新人力計畫、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完善就學機制計劃、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二原資中心計畫、因應防疫調度整備維運照護隔離宿舍作業經費及人員辦理防疫工作等經費表結報事宜。</li> </ol> <p>身心健康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醒各班導師協助確認 2/19 開學前一日(晚上 20:00 後)請各班同學快篩拍照上傳各班群組，完成後請導師以班為單位向身心健康中心回報疫調結果。如有確診請勿進入校園，並至校內疫調系統通報，連結如下： <a href="https://lin.ee/ZfNzOW6">https://lin.ee/ZfNzOW6</a>。</li> </ol>	



	<p>2. 2/20 實施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教育部自同年 3/6 起，配合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說明如下：</p> <p>(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級學校開學前，爰規劃開學後 2 至 3 週時間，加強體溫監測、校園清潔消毒等防疫作業，3/6 起於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p> <p>(2) 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及公共運輸）應戴口罩，各級學校健康中心、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此外，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各級學校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p> <p>(3) 學校針對特定場域（如實驗室、工作室或餐廚等）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依其性質原本即自行訂有應佩戴口罩之規定。</p> <p>(4) 另學校考量教學需求，經與校內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p> <p>(5) 確診同學依規定進行 5+N 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確診者仍依現行規定佩戴口罩，其餘同班同學可自主佩戴口罩(如有症狀建議配戴口罩)。</p> <p>3. 教育部補助「112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案，核定補助 10 萬元（經常門 7 萬元，資本門 3 萬元），學校配合款 2 萬 5,000 元。</p> <p>4. 教育部補助「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案，核定 27 萬 1,264 元(教育部補助 20 萬元，學校配合款 7 萬 1,264 元)。</p> <p>5. 教育部補助「112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案，核定 70 萬 9,180 元(教育部補助 63 萬 8,262 元，學校配合款 7 萬 918 元)。</p> <p>6. 勞動部補助「112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案，核定補助 37 萬 5,036 元(含校園徵才*1 場 \$20 萬 4,732 元、就業講座*6 \$3 萬 8,934 元、企業參訪*5 場 \$13 萬 1,370 元)，敬請智工系、智車系及餐飲系依文配合辦理。</p> <p><b>體育教育中心</b></p> <p>1. 111-2，按本國學生及越南學生對運動項目的興趣，預計續辦籃球比賽、羽球比賽，並新增辦理排球競賽或足球比賽等體育活動。</p> <p>2. 112/3/4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借用志清堂辦理 JFL 籃球聯盟例行比賽，預計約 100 人。</p> <p>3. 112/4/15 敦陽科技借用學校操場及志清堂辦理 30 週年運動會，預計 1200 人參加（4/14 下午場佈）。</p>	
<p>綜合行政處 吳仁明 處長</p>	<p>1. 本週校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進度：(1)大華/仁愛/忠孝樓：鋼板安裝、模組安裝，(2)電機一館、二館：鋼構安裝、模組安裝，(3)定一樓：鋼構安裝、機電施作。</p> <p>2. 感謝校長親自幫忙巡檢，(1)志清樓下方排水溝排水破口已修復，(2)圖書館頂樓機房通風已改善。</p> <p>3. 2/4 完成年度全校高低壓電力檢測。2/6~2/7 完成全校消防設施安全檢查。</p>	

4. 新南向學生宿舍設施改善：(1)飲水機本周再增設一台，(2)洗澡間已修護並正常供應熱水，(3)修護故障的自行車。
5. 2/14 9:00 新竹縣政府來校檢查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
6. 2/14 14:10 召開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理留職停薪案、教職員工獎勵案。
7. 2/14 15:30 辦理學生餐廳從業與管理人員講習。
8. 2/17 11:00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111-2 學期專兼任教師聘任案。

**產學合作中心**

1.2/10 參加教育部「202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徵件說明會，參賽類群共分 16 類群，參賽資格：技專校院專科部或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四技、二技、五專、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為主，報名收件時間為：2/1(三)~3/15(三)止，校內截止日：3/10(五)。

**競賽共分 16 類群**

A. 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E. 能源與環保群	I. 家政餐旅食品群	M. 工業設計群
B. 電機群	F. 土木與建築群	J. 護理與幼保群	N. 商品設計群
C. 資工通訊群	G. 商業群	K. 生技醫農群	O. 動漫互動多媒體群
D. 化工材料群	H. 管理群	L. 流行時尚設計群	P. 出版與語文群

2.112 年 即測即評及發證-CIS 識別設計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補助學校 8 萬元預算製作電腦教室隔板費，將與資管系、網管組共同完成。



- 3.112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計畫申請時間為：112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17 日止，校內截止日：3/13(一)。
- 4.「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有意願申請者，請 112 年 1 月 9 日（一）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五）下午 5 時止，至產業學院計畫網站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 5.台北老爺大飯店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新竹縣政府國際學生班與科學營：近期將開會討論 計畫內容與相關細節。
- 6.112 年度全校教職員專案項目規劃表彙整表，再請全校教職員協助填寫(項目：可以是業界的產學發展、可以是國科會的計劃、可以是校內的改善項目、可以幾個人一起)，並於 2/16(四)下班前回傳研發處 劉芳瑜小姐 彙整，彙整全校項目後呈報校長。

研發處  
溫榮弘  
研發長

**國交中心**

- 2 月 9 日策略會議，感謝全體同仁對南校招生策略提供具體建議。
- 2 月 10 日，在教務處課務組、餐飲系協力下回應高教評鑑中心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_111-2 課表調查，為本學期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預作準備(含外國學生在學、課程清冊；招生相關文件 11 項與學校自我檢核表，需於 3 月 13 日前備齊文件)。
- 由於校長近日將親赴越招生宣傳，請餐飲、智工、智車三系於 2 月 16 日前提供系所簡介及各項收費標準，以利後續翻譯及摺頁、宣傳等作業進行(時程緊迫，敬請見諒)。

\*參考：110-2 餐飲系每學期實際收費參考（單位：新台幣元-越南盾）Số tiền thực tế mỗi kỳ cần phải đóng (đài tệ ~ triệu đồng)

年級 Năm học	學期 Kỳ học	獎助學金 Học bổng	學費 Học phí	實作材料費 Phí tài liệu thực hành	宿舍優惠 Kí túc xá ưu đãi	宿舍收費 (月) (電費另計) Phí KTX (tháng) (không gồm tiền điện)	基本薪資收入(約) (每月) Lương cơ bản (khoảng) (tháng)
一 Năm 1	第 1 學期 Học kì 1	49,000 (39,2 tr)	0	0	12,000 (9,6 tr)	0	0
	第 2 學期 Học kì 2	24,500 (19,6 tr)	19,500 (15,6 tr)	5,000 (4 tr)	6,000 (4,8 tr)	1,000 (800k)	13,440 (10,8 tr)
二 Năm 2	第 3 學期 Học kì 3	10,000 (8 tr)	34,000 (27,2 tr)	5,000 (4 tr)	0	2,000 (1,6 tr)	26,880 (21,5 tr)
	第 4 學期 Học kì 4	10,000 (8 tr)	34,000 (27,2 tr)	5,000 (4 tr)	0	2,000 (1,6 tr)	26,880 (21,5 tr)
三 Năm 3	第 5 學期 Học kì 5	10,000 (8 tr)	34,000 (27,2 tr)	5,000 (4 tr)	0	2,000 (1,6 tr)	26,880 (21,5 tr)
	第 6 學期 Học kì 6	10,000 (8 tr)	34,000 (27,2 tr)	5,000 (4 tr)	0	2,000 (1,6 tr)	26,880 (21,5 tr)
四 Năm 4	第 7 學期 Học kì 7	10,000 (8 tr)	34,000 (27,2 tr)	5,000 (4 tr)	0	2,000 (1,6 tr)	26,880 (21,5 tr)
	第 8 學期 Học kì 8	10,000 (8 tr)	34,000 (27,2 tr)	5,000 (4 tr)	0	2,000 (1,6 tr)	26,880 (21,5 tr)
總計/Tổng		133,500 (106,8 tr)	223,500 (178,8 tr)	35,000 (28 tr)	18,000 (14,4 tr)		

-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前項之重點產

	<p>業系所(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於 2 月 20 前提報擬收人數、班別、師資、課程、輔導規劃等各項內容。(3 月 3 日截止申請)</p> <p>5. 針對教育部於 1 月 11 日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為四技 13 名，請討論名額分配、招生辦法及生源。</p> <p>6. 112 年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徵選詳見研發處網頁，<a href="https://research.mitust.edu.tw/p/412-1007-797.php?Lang=zh-tw">https://research.mitust.edu.tw/p/412-1007-797.php?Lang=zh-tw</a>。(3 月 5 日校內截止申請)</p> <p><b>推廣教育中心</b></p> <p>1.2/21 前辦理向新竹縣政府投標「112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之計畫書和投標文件準備事宜。</p> <p>2.2/16 前辦理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2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政策性計畫班別事宜。</p> <p>3.3/2 前辦理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 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申請計畫書之撰寫和文件準備事宜。</p> <p>4.3/25 前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核定本校申請之 112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上半年計畫之開班事宜。</p> <p>5.辦理 112 年證照輔導班之開班事宜</p> <p>(1)辦理「烘焙食品-西點蛋糕證照輔導班」第 1 期。</p> <p>(2)辦理「烘焙食品-麵包證照輔導班」第 1 期。</p> <p>6.協助辦理 2/9 於樂群會館一樓大廳召開之「本校校務發展策略會議」籌備工作。</p> <p>7.2/1 起協助佳湘箏樂團於樂群會館辦理 5 天 4 夜的「古箏精品班」新竹寒訓營活動。</p> <p>8.2/1 前往台北市中央辦公大樓參加教育部 112 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分區說明會。</p>	
會計室 賴心萍 主任	<p>1. 本校截至 112 年 2 月 13 日止，銀行存款餘額 6,035 萬餘元，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111 學年度約 3,463 萬，符合未來一季預計可用資金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所需。</p> <p>2. 各單位於新專案計畫領據開立時，請檢附核定公文及補助總金額，擲送會計室辦理領據開立事宜。</p> <p>3. 新核定之專案計畫請務必將核定公文、預算明細及補助款、自籌款之核定清單，擲送會計室辦理預算登錄系統，以利後續請購核銷作業順遂。</p> <p>4. 本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因學校自行開發數位繳費及註冊系統，土銀內部行政作業程序不及延遲，致使本學期 6 萬以下無超商代收功能。因往年本就無 6 萬元以上之超商代收服務，故請各位主管班導務必協助向學生說明，以避免產生誤會，造成學生對學校的負面影響或集體抗議之情事行為。</p>	
校務研究室 楊智凱 主任	土地銀行 IT 人員將於 2/15(星期三)早上 10:30 到本校協調即時入金系統的串接，本週重點在即時銷帳系統製作。	

## 提案一

單位：綜合行政處

案由：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廠商出入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妥善進行承租廠商進駐後空間與設施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 敏實科技大學廠商出入管理要點草案

112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

一、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妥善進行承租廠商進駐後空間與設施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廠商出入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人員進出活動管理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行為，先逕行勸導，屬屢犯不聽者，則以退租處理，蓄意違反規定者，送警究辦，情節重大者另進行民事求償。

(一)在校園製造髒亂、噪音，喧嘩吵鬧者。

(二)故意毀損校園器材設施及噴漆塗污牆面、地面、建築物、交通車輛者。

(三)意圖製造事端，故意滋擾秩序者。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妨害善良風俗及有礙觀瞻者。

### 三、車輛進出、停放管理管制

(一)進駐廠商車輛進出應避開學生上下學期間，並減少上課期間車輛之移動。

(二)進駐廠商應將其常駐人員名冊會知綜合行政處，並敦促成員遵守本校門禁管理相關規定，本校登錄車牌號碼後進行進出管制，進駐廠商人員有異動時亦同。

(三)進駐廠商相關人員交通及營業車輛，進入本校停放，需事先向綜合行政處報准使得停放。

### 四、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一)進駐廠商若需使用本校設備、場地，依本校「校外機關團體租用場地管理辦法」辦理。

(二)進駐廠商若需修改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需事先申請，獲得本校同意。所增加之水電費將按表予以計費。

(三)進駐廠商使用本校設備及儀器需事先填寫使用登記申請，並經管理單位同意。如有不當使用，致使設備及儀器損壞，需負修復賠償責任。

(四)進駐場所之辦公事務設備，於進駐時應詳列清單，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進駐廠商遷出時，須負還原及返還責任。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提案二

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工讀及實習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工讀與校外實習，因此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其他相關辦法與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工讀及實習要點

112 年 1 月 12 日 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討論

- 一、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養成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與職場倫理，實施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故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其他相關辦法與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工讀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加校外工讀及實習對象為本專班之學生。
- 三、校外實習課程至多 36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中至多二分之一可列為必修，其餘為選修學分。各系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亦可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  
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每學分每學期為 18 週。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亦得以校內實習實施。
- 四、學生參與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每學期應訂定三方之「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如附件一），合約內容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且須敘明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相關院、系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如附件一之附表）。
- 五、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10 點。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分類入帳，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不得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 六、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
  - （一）學生遭實習機構辭退：實習機構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應提出具體行為事實予導師，經導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而遭實習機構辭退者，導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遭辭退學生媒合轉換實習機構。  
遭辭退學生接受轉換實習機構之面試以 2 次為限，另遭辭退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以 1 次為限。
  - （二）學生非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導師，提出實習機構轉換申請，導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遭辭退學生媒合轉換實習機構。  
請求轉換實習機構學生接受轉換實習機構之面試以 2 次為限，另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以 1 次為限。

- (三) 學生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須中止實習，須及時告知實習機構及導師，提出實習中止申請，導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進行適當之輔導。該學生於不可抗拒之因素消失時，應盡速通知導師，請求恢復實習，並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回原實習機構實習或媒合轉換實習機構。
- (四) 若因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須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無法配合完成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本校及實習學生，導師應即提報系所實習委員會，媒合其他實習機會，並得請業管單位協助提供之。
- (五) 前述各款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期間或未能順利轉換實習機構之學生，須於每週一至週五至少 4 日回校，由系主任或導師安排參加轉銜機制(如：課堂學習、校內實習或準備專業證照考試…等)，每週至少 16 小時，未回校參加轉銜機制者以缺課論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銜後學生成績由實習企業及轉銜機制考核分數依時數加權計算之，學生於轉銜中所上課程是否能替代實習學分，需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七、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 (一) 學生實習時，若發生爭議，應由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本校須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
- (二) 實習機構及學生應依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
- (三) 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合約書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學校應協助學生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 (四) 實習機構不得給予學生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八、本校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九、本校於學生入境後，將提供學生相關勞動法令及權益課程，以維護學生工讀及校外實習權益。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